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6 版)

“1.本人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宝地矿业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本人承诺自本人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因本人自身需要在限售期间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承诺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母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股利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最低应达到 2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行人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产品、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产业发展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简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用途和流程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措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二)行人控股股东宝地宝地投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宝地宝地投资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宝地矿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宝地矿业利益,切实履行对宝地矿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宝地矿业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

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宝地矿业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宝地矿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宝地矿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若公司后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且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予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承诺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10.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12.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减持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 5%;

13.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14.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15.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16.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17.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18.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19.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20.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21.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22.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23.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24.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25.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26.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27.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28.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29.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0.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1.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2.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3.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4.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5.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6.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7.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8.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9.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40.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41.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42.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43.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44.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45.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46.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47.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48.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49.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50.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